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1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在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6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宪依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对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虹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经公开挂牌,最终确定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作为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宪依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宪依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具体内容董事会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与交易对方

1.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

2.本次交易以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781号)的100%评估值、《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775号)的100%评估值及《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山东盛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776号)的70%评估值的合计数110,958.142万元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信息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挂牌期满后,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书》,征集到一个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受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10,958.142万元。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最终确认为地矿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价款支付

根据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110,958.1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徐楼矿业	100%	27,834.32	96,505.47	246.71%
娄烦矿业	100%	-1,415.15	4,788.78	438.39%
盛鑫矿业	70%	2,804.62	9,663.89	244.57%
合计	-	29,223.79	110,958.14	279.68%

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110,958.142万元作为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底价。

标的资产挂牌期满后,地矿投资被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根据公司在挂牌时设置的价款支付条件及与地矿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110,958.142万元,地矿投资以现金支付对价。

2018年7月26日,地矿投资已支付本次交易的保证金32,300,000元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含保证金)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价款支付给转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再行支付不低于全部交易价款的25%,剩余交易价款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并提供合法有效担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交易条件

1.地矿投资应保证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促使标的公司解决其对山东地矿(含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需要,地矿投资保证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资金),促使标的公司解决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地矿投资承诺,对于山东地矿为标的公司徐楼矿业、盛鑫矿业提供的保证担保,如相关金融债权人要求,其自愿提供替代担保,或向山东地矿提供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地矿投资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处理

交易标的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公司将与地矿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自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本合同已经交易双方签署,并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鉴章;

(2)本合同经交易双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就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已取得全部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批准和备案手续;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本次交易履行的其他程序均已履行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宪依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准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791-7号)、《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751-8号)、《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791-6号)。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将上述审计报告用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信息披露和向监管部门进行申报。

鉴于上述审计报告已过有效期限,公司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2018年1-4月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23号)、《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2018年1-4月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28号)、《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2018年1-4月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24号)。同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8年1-4月、2017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4月、2017年度备考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20号)。

公司拟将上述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用于信息披露和向监管部门进行申报。

相关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重组报告书》主要包括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宪依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地矿测绘院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宪依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摘牌成为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上市公司因筹划出售资产事宜,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于2018年6月23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2018年6月22日,盛鑫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18年6月23日,徐楼矿业和娄烦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2018年6月27日,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申请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备案的批复》(鲁地集团发(2018)121号)。

4、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所持有的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矿业100%股权和盛鑫矿业70%股权。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2018年6月29日,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经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6、公委托济南索赫梅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6月29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转让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挂牌起止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26日。

7、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超过了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相关自查主体均出具了自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8年7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事项,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回复,对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并披露了重组问询函回复、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9、2018年7月6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作为向其提交的申报材料。

10、2018年7月26日,地矿投资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地矿投资出资收购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所持有的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矿业100%股权和盛鑫矿业70%股权。

11、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书》,在公告期间共征集到一家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地矿投资,拟受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10,958.1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地矿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山东地矿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

13、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法律顾问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摘牌成为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出售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矿业”)51%股权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2017年9月21日,鲁地投资将其持有的太平矿业51%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2017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2017年11月10日,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鉴证,鲁地投资与地矿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4662.0375万元受让鲁地投资持有的太平矿业51%股权。2017年12月13日,太平矿业及其股东在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太平矿业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太平矿业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持有太平矿业39%股份,自然人杨明文持有太平矿业10%股权。

太平矿业经营范围:铁矿地下开采(凭采矿许可证经营至2023年12月28日)、矿石加工(国家禁止的生产工艺除外)、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电子元器件、冶金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工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二)以资产作为出资新设企业山东惠矿兴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矿兴达”)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根据《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同》,双方共同出资69,000万元设立山东惠矿兴达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67-1号的济南高新万达广场J3写字楼的1-3层、11-19层(合计12层)和车位242个及1层商铺158-163号根据评估价值作价合计作价34,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28%,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72%,出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6,764.97万元。

惠矿兴达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重组、收购、兼并;铁矿产品贸易;以自有房产对外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山东地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上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累计计算后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特此说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经公开挂牌,最终确定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作为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拟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审议《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地矿投资,地矿投资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全资子公司,地矿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6.71%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中已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我们对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其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8、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需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10、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1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陈志军王乐锦董华
2018年8月15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经公开挂牌,最终确定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作为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拟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审议《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我们对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其他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地矿投资,地矿投资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全资子公司,地矿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6.71%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中已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我们对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其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8、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需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10、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1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陈志军王乐锦董华
2018年8月15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经公开挂牌,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摘牌成为受让方。

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宪依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67-1号

法定代表人:彭建锋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FCCFG0A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策划与投资咨询服务;国有资产运营;地质矿产专业技术服务施工;网络技术咨询与服务;化工产品、化学品(苯胺、吡啶、丙酮、丙烯、二甲胺溶液、N,N-二甲基苯胺,2,4-二甲基吡啶、二甲基二氯硅烷、二甲基乙二酮、二甲醚、1,3-二氯丙烷、丙烷、粗苯、二烯丙基胺、发烟硝酸、高锰酸钾、硝酸(含硝酸≥70%)甲醇、甲醇钠、甲基二氯硅烷、甲基叔丁基醚、甲醛溶液、硫磺、硫酸、3-氯丙烯、氯化亚砜、哌啶、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三氯甲烷、三氯硫磷、水合肼(含肼≤64%)、四氯化硅、碳酸二甲酯、盐酸、一甲胺溶液、乙醇(无水)、乙醇钠乙醇溶液、乙醚、乙酸、乙酸酐、原丙酸三乙酯、原甲酸三甲酯、甲苯、甲基乙基酮、胡椒醛、邻氨基苯甲酸、1-苯基-2-溴-1-丙酮)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地矿投资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全资子公司,地矿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6.71%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地矿投资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标的

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以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781号)的100%评估值、《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775号)的100%评估值及《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山东盛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776号)的70%评估值的合计数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

根据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110,958.1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徐楼矿业	100%	27,834.32	96,505.47	246.71%
娄烦矿业	100%	-1,415.15	4,788.78	438.39%
盛鑫矿业	70%	2,804.62	9,663.89	244.57%
合计	-	29,223.79	110,958.14	279.68%

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110,958.142万元作为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底价。

挂牌期满后,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